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常州天目湖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全部以现场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<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〈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8 月 15 日